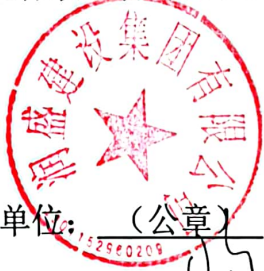


农民工工资结清承诺书

致：南京市溧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，不拖欠农民工工资，本人陶洪才以润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资格，郑重承诺：

我单位承建的溧水区“十二五”农村公路（县道）改造工程永和线（省道 341 至陈郭村二桥段），所涉及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。如今后该项目发生因民工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，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，我单位愿意接受暂停我单位 1 年期间参加溧水区交通行业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，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。

施工单位：（公章）


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


日期：2023年 1 月 5 日

